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4 栋 8 楼会议室组织了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X6WB1M。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4 栋 0801-1、0801-2 房屋建设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赁面积为 2355.6m²，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化学发光试剂盒研发，年研发化学发光试剂盒 500kg。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申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547 号），并且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X6WB1M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废液、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变，园区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器具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洗衣废水、反冲洗废水收集于废水桶中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纯水机尾水、冷冻水系统排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使用通风橱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液、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纯水机尾水、冷冻水系统排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显示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可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报告编制单位	邢方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廖秀春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